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迁址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历史过程	1
1.2.1	立项过程	1
1.2.2	实施过程	1
1.2.3	参与单位	2
1.3	验收过程	2
1.3.1	验收工作由来	2
1.3.2	验收原则	2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3
1.3.4	验收工作程序	3
2	验收依据	5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
2.2	导则与技术规范	5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项目概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1	地理位置	7
3.1.2	平面布置	8
3.1.3	环境保护目标	9
3.2	建设内容	9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9
3.2.2	主要原辅材料	10
3.2.3	生产设备	10
3.2.4	定员及工作制度	10
3.3	水源及水平衡图	11

3.4	工艺流程.....	11
3.5	公用工程.....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保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噪声.....	13
4.1.3	废气.....	14
4.1.4	固体废物.....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主要决定与落实情况.....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厂界噪声.....	19
6.2	废气.....	19
6.3	废水.....	19
6.4	固体废物.....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厂界噪声.....	21
7.2	废气.....	21
7.3	废水.....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9.2.1	厂界噪声.....	24

9.2.2 废气.....	25
9.2.3 废水.....	27
9.2.4 固体废物.....	28
9.2.5 污染物年排放量.....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废水.....	29
10.2 噪声	29
10.3 废气.....	29
10.4 固体废物.....	29
10.5 总量.....	29
10.6 验收结论.....	30
10.7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3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 营业执照.....	33
附件 2 环评批复.....	34
附件 3 顺义环保局就变更地址的意见.....	36
附件 4 危废合同（红树林）	38
附件 5 危废合同（生态岛）	46
附件 7 租赁协议.....	54
附件 8 废气治理合同.....	57
附件 9 废水治理合同.....	66
附件 10 污水接纳证明.....	71
附件 11 废气检测报告	72
附件 11 废水检测报告	75
附件 12 噪声监测报告.....	77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迁址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35000 万元；

占地面积：39588.4 平方米；

建筑面积：60970 平方米

建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达盛路 3 号

1.2 历史过程

1.2.1 立项过程

2015 年 11 月，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编制《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顺环保审字[2016]0002 号”出具《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2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15 年 11 月
3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4	审批时间	2016 年 1 月 4 日
5	审批文号	顺环保审字[2016]0002 号

1.2.2 实施过程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项目开工时间	2017 年 4 月
2	项目竣工时间	2017 年 8 月
3	项目调试时间	2017 年 8 月
4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无要求

1.2.3 参与单位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建设单位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2	废气设施治理方	江苏海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	废水设施治理方	北京志峰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3 验收过程

1.3.1 验收工作由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8 年 3 月 8 日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验收工作开始后，公司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调研，并收集工程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资料，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委托北京交运通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最终编制完成《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2 验收原则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依法调查原则

贯彻执行我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

（2）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3）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4）坚持对工程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全过程调查的原则。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一般要求确定验收调查范围和内容。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具体调查范围与内容如表所示：

表 1.3-1 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与内容一览表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调查内容
大气环境	车间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治理效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水环境	项目区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治理效果及达标排放情况、最终排放去向
声环境	项目用地厂界外 1m，同时考虑周边声环境敏感点	工程范围内主要噪声源的防治措施、效果以及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	厂区内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处置方式及最终去向

1.3.4 验收工作程序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程序图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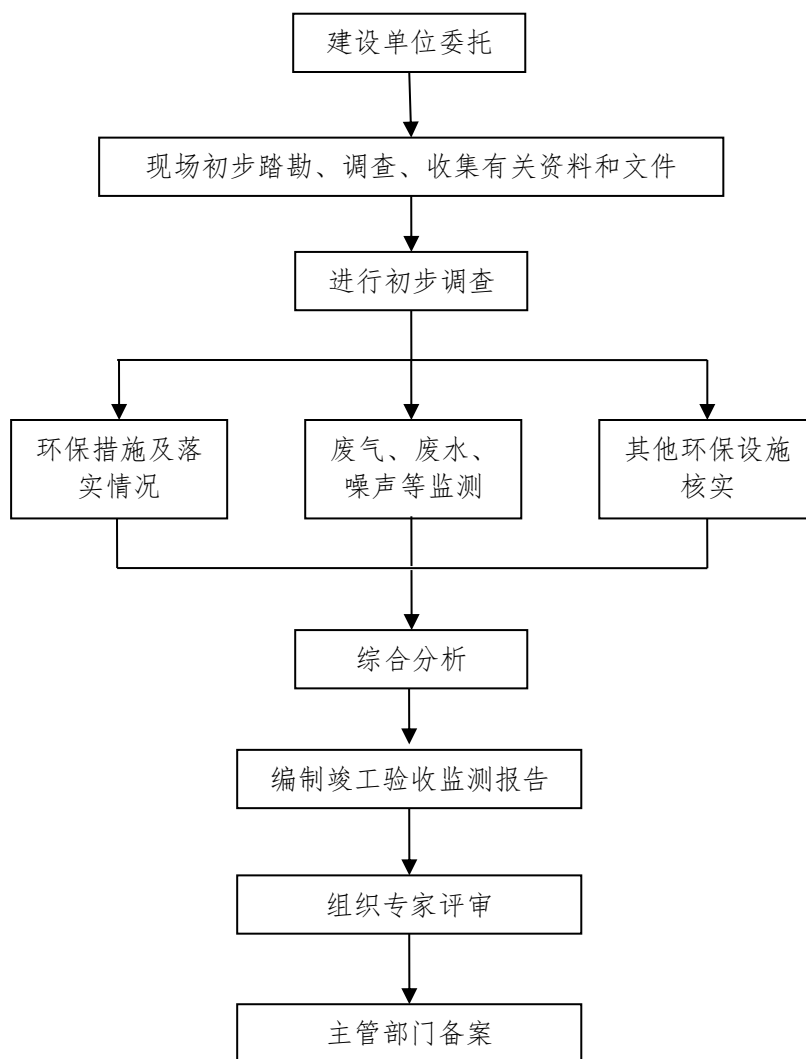


图 1.3-1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修订实施；
-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发[2013]21 号令；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导则与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环境空气》，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19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2)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2015 年 11 月）；
- (3) 《关于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迁址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顺环保审字[2016]0002 号）；
- (4) 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概况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印刷、排版、制版、装订及印刷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该项目原址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纬四街 7 号，现拟迁至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达盛路 3 号。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内部设有办公区、制版车间、印刷车间、装订车间、精装车间、品管部、仓储间等。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使用北京雅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建筑作为企业生产、办公用房，占地总面积约 39588.4 m²。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地理位置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迁址项目占地面积约 39588.4 m²，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达盛路 3 号，无偿使用北京雅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建筑面积为 60970 m² 的厂房作为生产、办公用房（协议见附件）。本项目位置坐标是北纬 40° 07′ 44″，东经 116° 33′ 25″。

项目四至：拟建项目东面紧邻吉宁路（路宽约 15 m），路东紧邻华江文化创意产业园；西面是空地，相距约 80m 有一条明渠；南面是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华懋伟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北面隔 15 m 宽绿化带为顺于路（路宽约 35 m），路北由西向东依次为东马各庄村（与本项目的最近距离为 105 m）和北京铁科汤天新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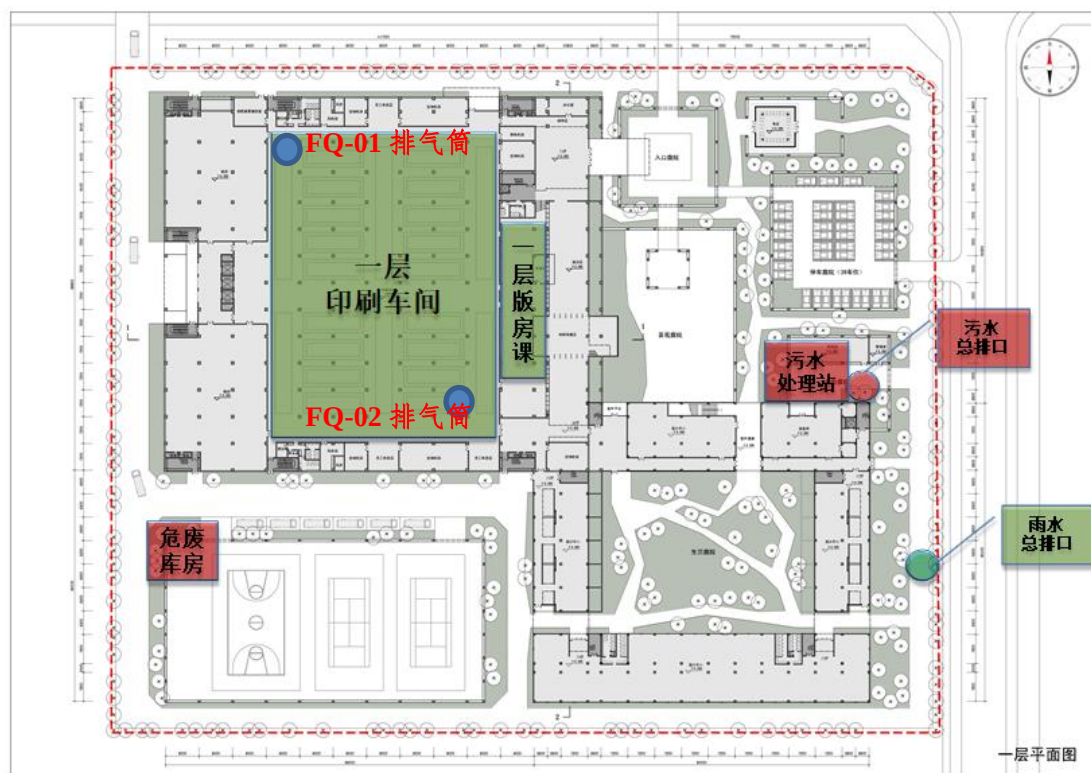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1.3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工程现状周边实际情况和现场调查，确定工程环境保护目标。原环评中将项目周围企业和职工确定为环境保护目标，现阶段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原环评所属一致，无变化。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竣工环保验收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项目位置	敏感点规模	备注
1	东马各庄村	项目北侧最近建筑距离约 204 米	全村有 288 户、885 人	与环评一致



图 3-3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3.2 建设内容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包括：

本项目主要生产艺术书刊印刷制品，年产量约 198.12 万开色令。

表 3-2 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落实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艺术书刊印刷制品	万开色令	198.12	与环评一致

3.2.2 主要原辅材料

一期原材料用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

原料	年用量	溶剂含量	实际情况
纸张	12122 t/a	——	与环评一致
大豆油墨	100 t/a	3%	与环评一致
免酒精润版液	9 t/a	——	与环评一致
植物类喷粉	1 t/a	——	与环评一致
水溶性胶	41.8 t/a	0.1%	与环评一致
清洗剂	8 t/a	95%	与环评一致
复合胶	38 t/a	0.1%	与环评一致
水性上光油	43 t/a	1~5%	与环评一致

3.2.3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3-4。

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实际情况
CTP 制版设备	8600Z	5	与环评一致
覆膜机	HY-110Z	1	与环评一致
胶装联动线	1565304、3671	2	与环评一致
扫描仪	FT-8500	2	与环评一致
小森印刷机	GL-440	11	与环评一致
打样机	KF-123	4	与环评一致
折页机	斯塔尔 KH66、SPB74	8	与环评一致
模切机	TYMB920	5	与环评一致
烫金机	HSH-10	5	与环评一致
锁线机	180/51 型、Aster160	4	与环评一致

3.2.4 定员及工作制度

公司工作人员约 8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食堂，工作人员用餐依托北京雅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食堂解决。

3.3 水源及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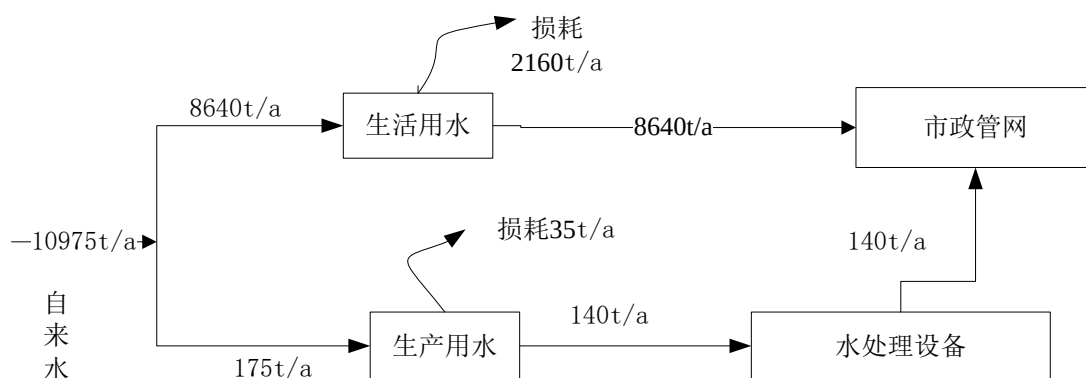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4 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生产产品主要是艺术书刊印刷品，生产过程是以纸张、大豆油墨等为生产原料，采用平版印刷、数码印刷技术，经合同评审、工艺策划、制版、出 PS 版、印刷、装订、包装等工序后出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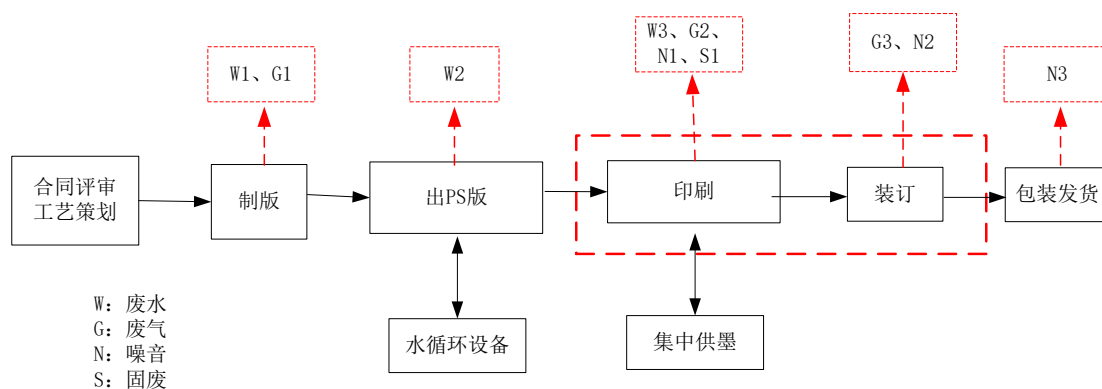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主要为印刷、装订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挥发性有机物、边角废料，以及擦拭油墨的废抹布、废油墨桶和空溶剂瓶。

3.5 公用工程

1、供水：项目区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2、排水：

雨水：实行雨、污管道分流排放，雨水经雨水管线汇集后最终排入十三支渠。

生活污水经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园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高丽营金马工业开发中心污水处理厂。

3、供电

项目位于金马开发区 A 区，从后沙峪镇 11 万伏电站引线的开闭站，为入区企业供电。

4、供暖、制冷

本项目所在园区采用直燃型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位于地下一层设备机房内）为园区供暖，以及为空调冷水提供能源。本项目由园区供暖，不单独设锅炉。本项目也不会导致园区供暖面积增加。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无变化。

4 环保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人员	COD、NH ₃ -N、BOD ₅ 和 SS 等	化粪池 (1 个)	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高丽营金马工业开发中心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印刷	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生产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高丽营金马工业开发中心污水处理厂。



图 4-1 本项目水处理设施示意图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所有生产设备的单机机械噪声，噪音墙体隔音进行消声、降噪，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压级 (dB (A))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CTP 制版设备	75-85	连续 (室内)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2	覆膜机	75-85	连续 (室内)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3	胶装连动线	70-80	连续（室内）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4	小森印刷机	75-85	连续（室内）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5	折页机	70-80	连续（室内）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4.1.3 废气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来源	工序	治理措施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车间	印刷	高效生物膜生物过滤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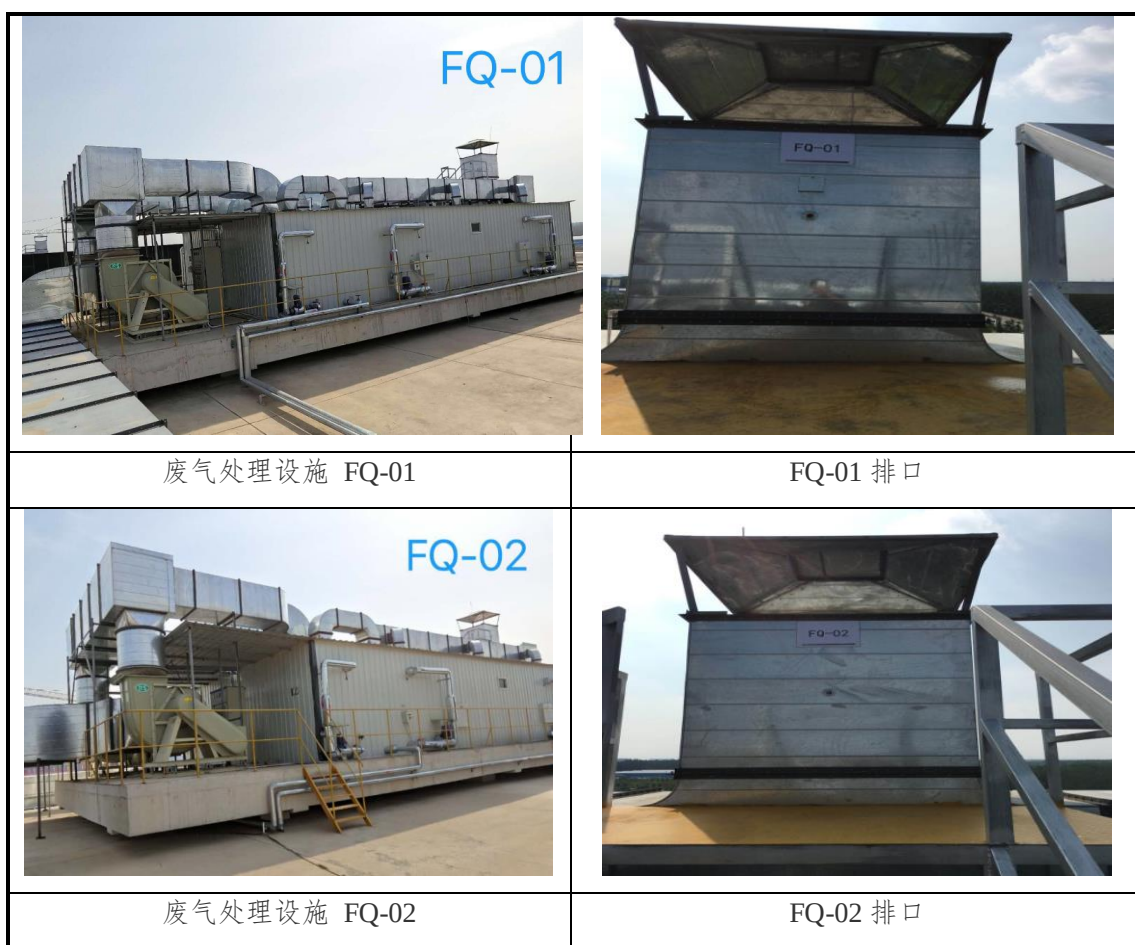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详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种类	治理措施
----	----	----	------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市政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车间	废纸	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弃物	生产车间	废油墨桶、溶剂抹布、空溶剂瓶	贮存在固定的封闭容器中，并贴上醒目的危险废物标签，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起处理



图 4-4 本项目危废库设施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根据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编制的《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4 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提出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360 万元，占总投资 35000 万元比例约为 1.03%。。

本工程实际环保投资总计 360 万元，占总投资 35000 万元比例约为 1.03%。

总体来说，本工程对环境保护工作投入的资金基本到位，基本满足环评的要求，从资金投入上有力保障了项目运行过程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表 4-5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序号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
1	有机气体回收、净化系统	350	350
2	污水处理设施	/	19.5
3	加装减振装置、车间吸声降噪	10	0
合计		360	369.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挥发性有机物，厂房楼顶安装 2 套高效生物过滤器，净化系统排风总量约为 140000 m ³ /h，净化效率可达到 70%以上。废气通过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 29m）引至高空排放。废气净化系统采用生物过滤技术研制高效生物膜来净化和降解废气中的污染物质。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挥发性有机物，厂房楼顶安装 2 套高效生物过滤器，净化系统排风总量约为 140000 m ³ /h，净化效率可达到 70%以上。废气通过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 29m）引至高空排放。废气净化系统采用生物过滤技术研制高效生物膜来净化和降解废气中的污染物质。	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要求（30 mg/m ³ ）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园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高丽营金马工业开发中心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高丽营金马工业开发中心污水处理厂。	《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并对设备加装减振垫处理。	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并对设备加装减振垫处理。	北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纸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溶剂抹布、废油墨桶、空溶剂瓶等危险废物在固定的封闭容器中贮存，并贴上醒目的危险废物标签，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纸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溶剂抹布、废油墨桶、空溶剂瓶等危险废物在固定的封闭容器中贮存，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起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5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主要决定与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调查的重要任务之一是查清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因此，回顾环保部门对报告表的批复非常重要。

序号	环评报告表结论	落实情况
1	同意该项目由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纬四街 7 号迁至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达盛路 1 号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占地面积 3958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970 平方米，年产艺术书刊印刷制品约 198.12 万开色令，经营范围不变。	项目地址目前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达盛路 3 号，2017 年顺义环保局为此给出《顺义区环保局关于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变更地址名称的意见》，同意把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达盛路 1 号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达盛路 3 号；
2	拟建项目供暖使用北京雅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有燃气锅炉房，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本项目供暖使用北京雅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有燃气锅炉房，其余所用能源均为清洁燃料。
3	拟建项目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废气经有机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得突破原总量指标。	经验收检测，印刷废气达到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废气达标排放，未突破原总量指标。
4	拟建项目废水经北京雅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冲厕、绿化等用水水质标准，部分回用；其余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金马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无回用；生产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高丽营金马工业开发中心污水处理厂。
5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北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北厂界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GB12348-2008)中 4 类噪声

	3 类标准。	排放限值，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
6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标准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仍执行环评阶段标准，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6.1 厂界噪声

项目区北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执行3类标准。见表6-1。

表 6-1 部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6.2 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工作人员用餐依托北京雅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食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6-2。

表 6-2 部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30
苯	0.5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10

6.3 废水

本项目污水经园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北京高丽营金马工业开发中心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具体见表6-3。

表 6-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mg/L
标准限值	6.5~9	400	300	500	45	10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擦拭油墨的抹布以及空溶剂瓶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要求
1#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 每次连续 20min	厂界外 1m, 高度 1.2m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东厂界			

7.2 废气

表 7-2 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1#排气筒	苯	废气排放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1#排气筒	甲苯	废气排放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	1#排气筒	二甲苯	废气排放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4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5	2#排气筒	苯	废气排放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6	2#排气筒	甲苯	废气排放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7	2#排气筒	二甲苯	废气排放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8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7.3 废水

表 7-3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pH、SS、氨氮、COD、BOD ₅ 、石油类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 HJ 535-200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HJ 637-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按照要求在监测点位取样，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同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 6、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7、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同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 8、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9、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厂界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201803258H），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18.03.29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北）	50	51	48	47	达标
▲2	49	50	47	47	达标
▲3	51	50	48	48	达标
▲4	50	51	46	46	达标
检测日期 2018.03.30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是否达标
▲1（北）	51	50	48	47	达标
▲2	50	49	47	46	达标
▲3	52	51	47	47	达标
▲4	51	51	46	48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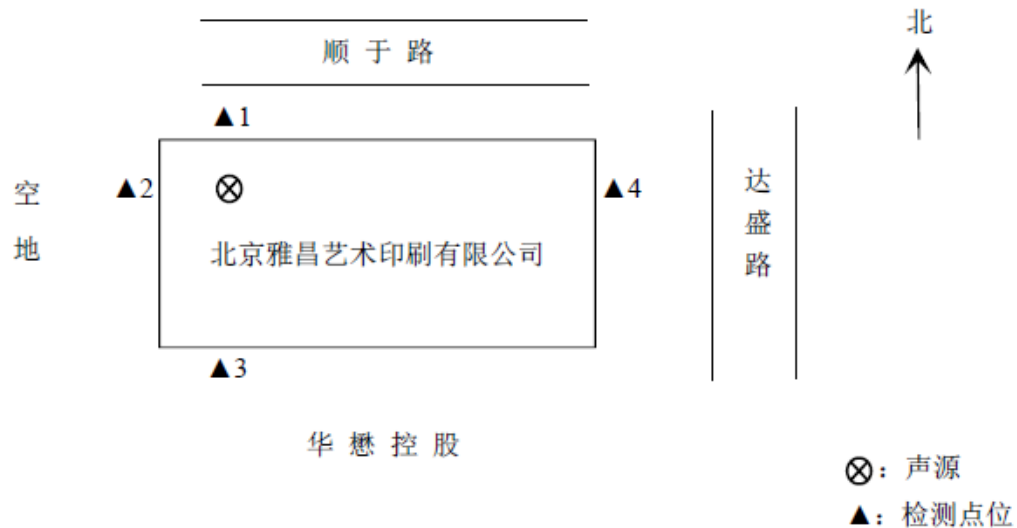


图 9-1 噪声检测示意图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北厂界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噪声排放限值，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

9.2.2 废气

根据《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201803256H），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9-3。

表 9-2 FQ-01 废气排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时间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苯	2018.03.29	第一次	0.0698	3.92×10^{-3}	达标
		第二次	0.0641	3.42×10^{-3}	达标
		第三次	0.0227	1.24×10^{-3}	达标
	2018.03.30	第一次	0.0078	4.81×10^{-4}	达标
		第二次	$<1.5 \times 10^{-3}$	4.7×10^{-5}	达标
		第三次	0.0015	8.92×10^{-5}	达标
甲苯	2018.03.29	第一次	0.193	0.011	/
		第二次	0.164	8.74×10^{-3}	/
		第三次	0.0669	3.65×10^{-3}	/
	2018.03.30	第一次	0.195	0.012	/
		第二次	0.0467	2.91×10^{-3}	/
		第三次	0.125	7.44×10^{-3}	/
二甲苯	2018.03.29	第一次	0.158	8.88×10^{-3}	/
		第二次	0.180	9.59×10^{-3}	/
		第三次	0.0717	3.91×10^{-3}	/
	2018.03.30	第一次	0.0427	2.63×10^{-3}	/

非甲烷总烃	2018.03.29	第二次	0.0255	1.59×10^{-3}	/
		第三次	0.0298	1.77×10^{-3}	/
		第一次	1.74	0.098	达标
	2018.03.30	第二次	1.95	0.104	达标
		第三次	1.82	0.099	达标
		第一次	1.62	0.100	达标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018.03.29	第二次	1.62	0.101	达标
		第三次	1.61	0.096	达标
		第一次	0.351	0.01988	达标
	2018.03.30	第二次	0.344	0.01833	达标
		第三次	0.1386	0.00756	达标
		第一次	0.2377	0.01463	达标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018.03.29	第二次	0.0722	0.0045	达标
		第三次	0.1548	0.00921	达标
		第一次	0.351	0.01988	达标
	2018.03.30	第二次	0.344	0.01833	达标
		第三次	0.1386	0.00756	达标
		第一次	0.2377	0.01463	达标

表 9-3 FQ-02 废气排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时间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苯	2018.03.29	第一次	0.0668	3.35×10^{-3}	达标
		第二次	0.0655	3.38×10^{-3}	达标
		第三次	0.0621	3.49×10^{-3}	达标
	2018.03.30	第一次	0.0142	8.19×10^{-4}	达标
		第二次	$<1.5 \times 10^{-3}$	4.2×10^{-5}	达标
		第三次	0.0023	1.37×10^{-4}	达标
甲苯	2018.03.29	第一次	0.157	7.87×10^{-3}	/
		第二次	0.161	8.31×10^{-3}	/
		第三次	0.119	6.69×10^{-3}	/
	2018.03.30	第一次	0.181	0.010	/
		第二次	0.0363	2.04×10^{-3}	/
		第三次	0.0954	5.68×10^{-3}	/
二甲苯	2018.03.29	第一次	0.167	8.37×10^{-3}	/
		第二次	0.170	8.77×10^{-3}	/
		第三次	0.0923	5.19×10^{-3}	/
	2018.03.30	第一次	0.0357	2.06×10^{-3}	/
		第二次	0.0156	8.78×10^{-4}	/
		第三次	0.0201	1.20×10^{-3}	/
非甲烷总烃	2018.03.29	第一次	1.93	0.097	达标
		第二次	2.14	0.110	达标
		第三次	2.30	0.129	达标
	2018.03.30	第一次	1.56	0.090	达标
		第二次	1.99	0.112	达标

		第三次	2.09	0.124	达标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018.03.29	第一次	0.324	0.01626	达标
		第二次	0.331	0.01708	达标
		第三次	0.2113	0.01188	达标
		第一次	0.2167	0.01206	达标
	2018.03.30	第二次	0.0519	0.002918	达标
		第三次	0.1155	0.00688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满足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Ⅱ时段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关要求。

9.2.3 废水

北京交运通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等 8 项因子进行了监测，根据《废水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201803257H），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mg/L）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2018.03.29					
pH 值（无量纲）	7.01	7.09	7.19	7.31	达标
悬浮物	6	9	18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295	399	250	262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5	111	51.3	108	达标
氨氮	4.97	4.67	5.58	5.27	达标
石油类	0.19	0.08	0.26	0.23	达标
采样日期：2018.03.30					
pH 值（无量纲）	7.34	7.33	7.38	7.37	达标
悬浮物	6	14	12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217	276	286	26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52.3	76.8	75.3	55.8	达标
氨氮	4.52	4.06	4.06	5.58	达标

石油类	0.30	0.12	0.27	0.42	达标
-----	------	------	------	------	----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中污染因子满足验收阶段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治理情况见表9-5。

表9-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种类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市政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车间	废纸	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弃物	生产车间	废油墨桶、溶剂抹布、空溶剂瓶	贮存在固定的封闭容器中,并贴上醒目的危险废物标签,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起处理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

9.2.5 污染物年排放量

环评报告表VOC总量控制在:1.5557t/a,VOC评价排放速率为0.1209kg/h,本项目实际年排放VOC总量为0.906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生产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高丽营金马工业开发中心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中污染因子满足验收阶段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10.2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并对设备加装减振垫处理。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北厂界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噪声排放限值，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排放限值。

10.3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挥发性有机物，厂房楼顶安装2套高效生物过滤器，净化系统排风总量约为140000 m³/h，净化效率可达到70%以上。废气通过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废气净化系统采用生物过滤技术研制高效生物膜来净化和降解废气中的污染物质。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满足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10.5 总量

本项目年排放VOC总量为0.906 t/a，本项目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0.6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7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1)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设施运行操作规程，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设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台账。

(2)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保持项目区域内良好的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迁址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达盛路3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约 198.12 万开色令艺术书刊印刷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约 198.12 万开色令艺术书刊印刷制品			环评单位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顺环保审字[2016]00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交运通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所占比例（%）		1.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9.5			所占比例(%)		1.05							
	废水治理（万元）		19.5		废气治理(万元)		35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000 小时								
建设单位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邵经理 13241867924								验收时间		2018.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NOx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1 03958587



营 业 执 照
(1-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002383785

名 称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达盛路3号
法定代表人 万捷
注 册 资 本 2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9年11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1999年11月29日 至 2024年11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印刷、排版、制版、装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印刷技术开发;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2 月 0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顺环保审字〔2016〕0002 号

关于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迁址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迁址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 2015059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二、同意该项目由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纬四街 7 号迁至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达盛路 1 号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占地面积 3958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970 平方米，年产艺术书刊印刷制品约 198.12 万开色令，经营范围不变。

三、拟建项目供暖使用北京雅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有燃气

锅炉房，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四、拟建项目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II时段排放限值，废气经有机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得突破原总量指标。

五、拟建项目废水经北京雅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冲厕、绿化等用水水质标准，部分回用；其余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金马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北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执行3类标准。

七、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八、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九、项目正式投产后，定期向区环保局做好危险废物等排污申报。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抄发：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制文

2016年1月4日印发

附件 3 顺义环保局就变更地址的意见

16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变更地址名称的意见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变更企业地址名称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意见如下：

一、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迁址项目建设项目已于2016年1月4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顺环保审字【2016】0002，现由于地址名称发生变化，同意该项目地址名称由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达盛路1号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达盛路3号。

二、项目调整后，其它建设内容、规模、治理等要求仍按照《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迁址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6】0002号）文件要求执行。



NO.E 01084000000000000001014-16-215641-20180309

17

三、该意见需与顺环保审字【2016】0002号批复同时使用，方可生效。



NO E 01084000000000000001014-17-215641-20180309

附件 4 危废合同（红树林）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1 月 1 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达盛路3号
通讯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万捷
项目联系人：邵理刚
联系方式：80451196 传真：80486046
电子邮箱：13241867924@163.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11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133号底商二层 邮编：101100
法定代表人：任立明
项目联系人：李金虎
联系方式：13911111238 传真：89442640
电子邮箱：bjygljh@163.com
运输服务：010-60567011
合同续签电话：010-60567010

投诉受理：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自有或委托协作单位使用分析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果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生产工艺和产废、危废管理状况，并对甲方的危废管理进行现场指导。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包含正常运转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废物类别/编号	单价
含油废水 HW08	6000 元/吨
其他废物 HW49	6000 元/吨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6000 元/吨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6000 元/吨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6000 元/吨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清理服务费：如需乙方清理另行支付人民币 1500 元/车/次。（注：8 吨以下清理服务单车

次不少于1500元/车；8吨以上清理服务另议）。

4. 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乙方客户信息采集表及三证合一的所需相关文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房山支行

账号：1100 1016 1000 5301 8489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清理服务费1500元/车/次。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由此在乙方清理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需承担经济责任1000元以上，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邵理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金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之万印捕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张桂金 (签字)

2018年 1 月 17 日

附件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 约定预估量
1	含油废水	含油废物	HW08	900-249-08			有害	液态	桶装	按实际发生 为准
2	废油墨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害	液态	桶装	按实际发生 为准
3	废油墨抹布、油墨 罐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有害	固态	桶装	按实际发生 为准
4	感光材料废物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31-002-16			有害	液态	桶装	按实际发生 为准
5	污水站浮渣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有害	固态	袋装	按实际发生 为准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险废物、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重要（主要）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重要（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重要（主要）成份；确保容器内废液重要（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经确认签字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

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页：

甲方：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字：

日期：

附件 5 危废合同（生态岛）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1 月 1 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达盛路3号
通讯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万捷
项目联系人：邵理刚
联系方式：80451196 传真：80486046
电子邮箱：13241867924@163.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11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133号底商二层 邮编：101100
法定代表人：任立明
项目联系人：李金虎
联系方式：13911111238 传真：89442640
电子邮箱：bjygljh@163.com
运输服务：010-60567011
合同续签电话：010-60567010

投诉受理：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自有或委托协作单位使用分析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果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生产工艺和产废、危废管理状况，并对甲方的危废管理进行现场指导。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包含正常运转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废物类别/编号	单价
含油废水 HW08	6000 元/吨
其他废物 HW49	6000 元/吨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6000 元/吨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6000 元/吨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6000 元/吨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清理服务费：如需乙方清理另行支付人民币 1500 元/车/次。（注：8 吨以下清理服务单车

次不少于 1500 元/车；8 吨以上清理服务另议)。

4. 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乙方客户信息采集表及三证合一的所需相关文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房山支行

账号：1100 1016 1000 5301 8489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应当赔偿乙方清理服务费 1500 元/车/次。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由此在乙方清理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需承担经济责任 1000 元以上，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4 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邵理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金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张桂金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张桂金 (签字)

2018年 1 月 17 日

附件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 约定预估量
1	含油废水	含油废物	HW08	900-249-08			有害	液态	桶装	按实际发生 为准
2	废油墨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害	液态	桶装	按实际发生 为准
3	废油墨抹布、油墨 罐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有害	固态	桶装	按实际发生 为准
4	感光材料废物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31-002-16			有害	液态	桶装	按实际发生 为准
5	污水站浮渣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有害	固态	袋装	按实际发生 为准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易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险废物、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重要（主要）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重要（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重要（主要）成份；确保容器内废液重要（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经确认签字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

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页：

甲方：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字：

日期：



附件 7 租赁协议

北京市房屋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雅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金马工业区达盛路1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纬4街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房屋被司法机关查封等可能影响乙方正常承租使用的情形。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金马工业区达盛路1号。

2. 出租房屋面积共 59,000 平方米。

3.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一)。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另列表格）。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详见合同附件(二)。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 该房屋租赁期为7年，自2017年7月0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2.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生产和办公区域使用。

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赁期间，该房屋的第一年租金为 21,535,000.00 元（大写：贰仟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之后每三年递增3%。每季度末最后一天支付当季的租金。

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效财务发票后，以转账方式支付。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及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 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电、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办公用电及网络接入。

（2）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协议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基础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在十五日内提供维修服务，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维修义务。

2. 合同期满或合同经双方协商提前解除，或因甲方违约等因素致合同提前终止和解除的，乙方所有的设备、财产、物品、装修等投入，如甲方或下一承租人能够利用的，由甲方支付合理的费用，费用不能协商一致的，委托中介机构评估。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 租赁期间, 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 转让后, 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 甲方出售房屋, 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交付出租房屋

2. 甲方应保证租赁期间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按约定履行修缮义务。

3. 甲方应保证租赁期间房屋电、网络通讯等的有效使用, 保证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4. 租赁期间甲方应当为乙方的经营提供各种便利, 协助乙方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种手续和证照。

第十条 乙方义务

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 乙方在租赁期内, 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2. 乙方应按约定定期支付租赁费, 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 严重影响使用。

(2) 甲方超过十五日未尽房屋修缮义务, 严重影响使用的。

3. 房屋租赁期间,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收回出租房屋: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4. 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5.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 甲方应保证租赁期间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 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 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 应于交接后 45 日内向对方主张。

3.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 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 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 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 对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还应进行赔偿。

2. 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 则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三倍的违约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 乙方组织维修的, 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 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提前收回房屋的, 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的, 应按照自收回之日到租赁期满所应付租金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租赁期间，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额2倍的滞纳金。

第十五条 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雅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17



乙方：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金马工业区达盛路1号

附件 8 废气治理合同

环保治理工程合同	- 1 -
废气治理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BJYC-JSHX-201506925	
投资号:	
项目名称: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生产废气生物治理工程	
甲方(发包方):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江苏海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 1 页 9 页	

甲 方：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纬四街七号
电 话：010-80486788
传 真：010-8048668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帐 号：11121501040000292
邮政编码：101312
代 表：宋强

乙 方：（公章）江苏海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高塍镇东开发区
电 话：0510-87835686
传 真：0510-87894308
开户银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帐 号：3202232801201000093271
邮政编码：214218
代 表：史金华

发包方·甲方：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江苏海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原则，结合北京市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工程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包括工艺设计、工艺设备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等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文化发展基地建设项目）印刷废气生物治理工程
- 2、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金马工业区达盛路1号
- 3、工程规模：共两套，每套处理风量按每小时处理70000m³/h，共140000m³/h。
- 4、工程内容：
 - 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厂区产生的工业有机废气进行环保治理。
 - 2) 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服务进行废气治理工程的设计、设备的采购、制作和安装、工程调试、验收、人员培训以及售后服务。
 -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乙方认为技术上有必要的防冻处理，确保设备在冬季运转正常。
 - 4) 甲方负责将三相电源、水、供热引入乙方的施工现场。

二、工程标准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②、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③、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气体排放标准（按最严格的时段要求）

- ④、北京雅昌大厦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
- ⑤、《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第一部分：平版印刷
- ⑥、工业废气总体去除率要达到国家和北京地方标准
- ⑦、治理标准：

高于北京市 2015 年 7 月发布的<北京市印刷行业有机物排放标准>中 II 时段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1	苯	0.4	>26 米
2	甲苯+二甲苯	8.5	
3	非甲烷总烃 VOC	25	

三、工程验收：

- 1、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有关环保验收手续，甲方应积极配合。
- 2、如果不达标则由乙方负责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整改期限为 60 天，两次整改不达标，乙方须按合同总价 20%赔偿甲方；三次或三次以上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工程款且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完成部分的工程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四、工程期限

- 1、合同签订，乙方收到甲方的工程首期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工程进场工作安排。
- 2、付首期款后，100 个工作日内工程完工，然后申请环保局预验收，预验收后 50 天完成工程调试，再申请环保局取样、验收，甲方应积极配合。
- 3、由于不可抗力，包括：雷暴、风雨等非乙方原因以及法定节日不能施工时，则工程工期顺延。

五、工程造价、费用及付款方式（详细清单后附）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预算总价款¥3,50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

2、工程预付款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总价款的30%, ¥1,05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

3、工程进度款

设备进厂后七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的30%, 即¥1,05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

4、工程尾款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经具备资质的环保检测机构测试各项数据都到达上述第二条(工程标准), 并无质量问题, 甲方七日内支付余款35%, 即¥1,225,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支付给乙方。

5、质保金

工程验收合格后合同总价的5%, 即¥175,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为一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甲方即与乙方办理质保金的结算(质保金不计利息)。

6、发票

乙方需在甲方支付进度款后7日内, 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面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甲乙双方责任与权利

1、甲方责任与权利:

- 1) 向乙方提供有关的原始资料, 对提供的资料准确性负责, 并提供本工程的用地及运输道路。
- 2) 维护乙方的设计资料和设计成果,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设备。

- 3) 保证工程款按期支付, 以便工程的顺利进行。
- 4) 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 (路通、水通、电通、场地平) 并为乙方提供施工设备、材料和制品的堆放场地, 并协助办理乙方进场施工手续, 保证施工生活用水、电供应, 以利施工的正常进行。处理站总线中开关进线 (380V) 和自来水总管由甲方负责接到处理站边。
- 5) 向乙方提供环保验收的必备资料。
- 6) 向乙方施工人员提供食宿方便 (费用乙方自行负责)。
- 7) 当乙方完成设备安装, 进入竣工验收,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验收。

2、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 1) 按照甲方提供废气的处理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 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 按质按量完成安装施工、竣工验收。
- 3) 在施工期间, 严格遵守甲方的厂规、当地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规定; 保证施工安全和进度; 保证施工场地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4) 乙方在保质期内提供技术服务和设备保修。在工程完工, 系统进入调试之日起一年内, 由于设备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于接到甲方需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无条件进行设备保修。
- 5) 工程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若乙方防护不当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 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6) 乙方保证本工程经验收合格并正常投入使用。
- 7) 乙方保证其员工或其他雇员均具备上岗资质, 并承诺在为甲方施工期间发生, 任何

与员工发生的纠纷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并无任何关联。

- 8) 乙方保证对所知悉的甲方车间生产机密及其他属于甲方内部保密的资料信息严格保密，并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的生产机密及属于甲方内部保密的资料信息情况。否则，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9) 乙方在质保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修复、更换，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质保期后乙方至少每季度派专业工程师到甲方现场巡视、检查、技术服务 1 次，服务费用按 600 元/天结算，车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处理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如遇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工期顺延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工期允许相应顺延，顺延期限则按实际误工时日计算：

- 1、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
- 2、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六小时以上。
- 3、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施工场地、清除障碍物、疏通进场道路和接通施工用水、电。
- 4、不可抗拒原因：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 5、甲方资金未能及时支付，导致停工、窝工。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环保治理工程合同

- 8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09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北京雅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江苏海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竺中街 7 号 地址：宜兴市高塍镇东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010-80486788

电 话：0510-87835686

传 真：010-80486680

传 真：0510-878943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11121501040000292

账 号：3202232801201000093271

邮政编码：101311

邮政编码：214218

附件一 设备报价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引风机	4-72-10C; 37KW	4	台	6.5	26.0	
2	风机启动及保护器		4	套	1.98	7.2	
3	生物滤池 (含填料)	8.0×16.0×2.0m (1.5mm 厚 304 不锈钢)	2	套	110.5	221.0	304
4	喷淋水箱	2.0×4.0×1.5m	2	套	3.6	7.2	
5	配套管道阀门	不锈钢+PP 水管等	2	套	1.2	2.4	
6	加湿泵	CDL32-20, 功率 4.0KW	4	台	0.5	2.0	3kW
7	灌溉泵	CDL32-30, 功率 5.5KW	4	台	0.65	2.6	
8	生物滤池支承座	加厚槽钢 8.0×16.0×0.8	2	座	2.5	5.0	
9	温度控制器		6	套	0.5	3.0	
10	PH 控制器		4	套	0.2	0.8	
11	风管(含配套弯头)	镀锌板	20	米	0.1	2.0	
12	滤池进出风口	镀锌板	6	套	0.1	0.6	
13	电气自控系统		2	套	5.5	11.0	
14	电线电缆	内部	2	套	0.8	1.6	
15	管阀保温	喷淋区	2	套	1.0	2.0	
15	TVOC 在线监测	TVOC-1800II	3	组	6.6	19.8	
17	小计 (M1)					314.2	
18	运输装卸费 (M2)					3.1	
19	安装调试费 (M3)	M1×6%				18.85	
20	税金及企管费	(M1+M2+M3)×8%				26.89	
21	合计					363.04	
22	最终优惠价					350.0	

注：1、以上报价为设备及相关服务报价，含税含运费，含废气检测费用。

2、以上报价不含印刷车间废气收集输送系统，业主需将自来水、电以及供热接入我方指定位置。

3、我方承诺在线监测设备功能完全能满足环保监测要求，并预留与环保监测部分数据传输接口；保证能随时上传监测数据；同时提供随着环保监测要求的提高而所需的升级改造服务。

附件 9 废水治理合同

编 号：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生产及配套用房等 3 项（印刷文化发展
基地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北京雅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志峰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

污水处理施工工程合同

甲方：北京雅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志峰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生产及配套用房等3项（印刷文化发展基地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名称：生产及配套用房等3项（印刷文化发展基地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工程

1、工程地点：顺义金马工业园

2、工程内容及范围：

1)、按确定的设计方案（工艺图、自动控制图）进行污水处理站整体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运行及使用前的培训；

2)、废水进出水管网、自来水、供暖设施、电力进线由甲方负责引入设备间；

3)、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二、技术标准：

排放水质为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三、工程建设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80天（工作日），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之日为准。甲方现场必须具备施工条件（由甲方做好现场三通一平即水通、电通、路通和土地平整工作后，如遇雨雪天气等无法施工的情况，工期顺延），调试除外。

四、工程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小写¥650,000.00元），

1、双方签订合同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95,000.00元）。

2、设备进场后两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95,000.00元）。

3、设备安装完成，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小写¥130,000.00元）。

4、设备调试合格，提供水质合格检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即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97,500.00元）。

5、质保金为合同总额的5%，即：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32,500.00元），自安装完成之日起一年后的第一周内付清。

五、 甲方义务：

- 1、 提供污水处理工程准确的相关数据。
-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以保证乙方进场施工，并提供永久电源接入乙方设备间配电柜内，将水引至设备间内。
- 3、 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现场监理，对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与现场材料进行对照检查。
-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 5、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申请后3天内对设备安装工程进行验收，否则设备安装工程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隐蔽工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后1个工作日组织验收，否则视为合格。
- 6、 施工期间内，与乙方有共同保管好设备、材料及施工用品的义务。
- 7、 经竣工验收后，设备整体由甲方负责接收、保管。

六、 乙方义务：

- 1、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工艺、图纸等要求进行安装（如甲方提供数据有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根据工程进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程及施工材料的报验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明。
- 3、 负责设备、材料的运输、安装、调试和现场撤离，施工期内保管好自己的施工材料、工具和设备。工程调试完成，积极配合工程验收。
- 4、 积极配合甲方，服从甲方管理，自行承担现场管理及安全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七、 工程验收：

- 1、 乙方施工完毕先进行自检，安装完成后，具备验收条件时，甲乙双方及时组织验收，甲乙双方代表在工程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2、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原设计图纸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不合格处，需整改或增加合同外项目，乙方必须及时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未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按双方约定向甲方交齐竣工验收资料，甲方3日内组织验收，并在7日内完成。如甲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

4、设备安装完成一个月，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进行调试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设备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待甲方具备调试条件时，乙方应派专人进行现场调试及培训。

5、验收水质标准按设计要求的标准为依据，验收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 设备保修：

自设备安装完成之日起，乙方对工程免费保修一年（甲方自行购买的设备及在运行过程中由于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除外）。工程实行终身维修，一年保修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用。

九、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2、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甲方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的：自合同约定应付款时间起，按合同金额的1%/日计算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0%。

4、甲方未按合同足额支付工程款的，合同中所涉及的设备及产品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对以上设备及产品进行处理的权利。

十、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并有书面记录的，可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并应有书面文件通知另一方）。

3、如单方解除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以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一、 双方争议解决：

1、双方因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双方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

2、协商不成时，可在原告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十二、工程款结算注意事项：

双方以电汇或汇票方式结款，支票必须写明收款单位全称。如甲方不写明单位全称或现金支付，发生一切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

十三、本合同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为该合同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雅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志峰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开户行：工商北京运河迎宾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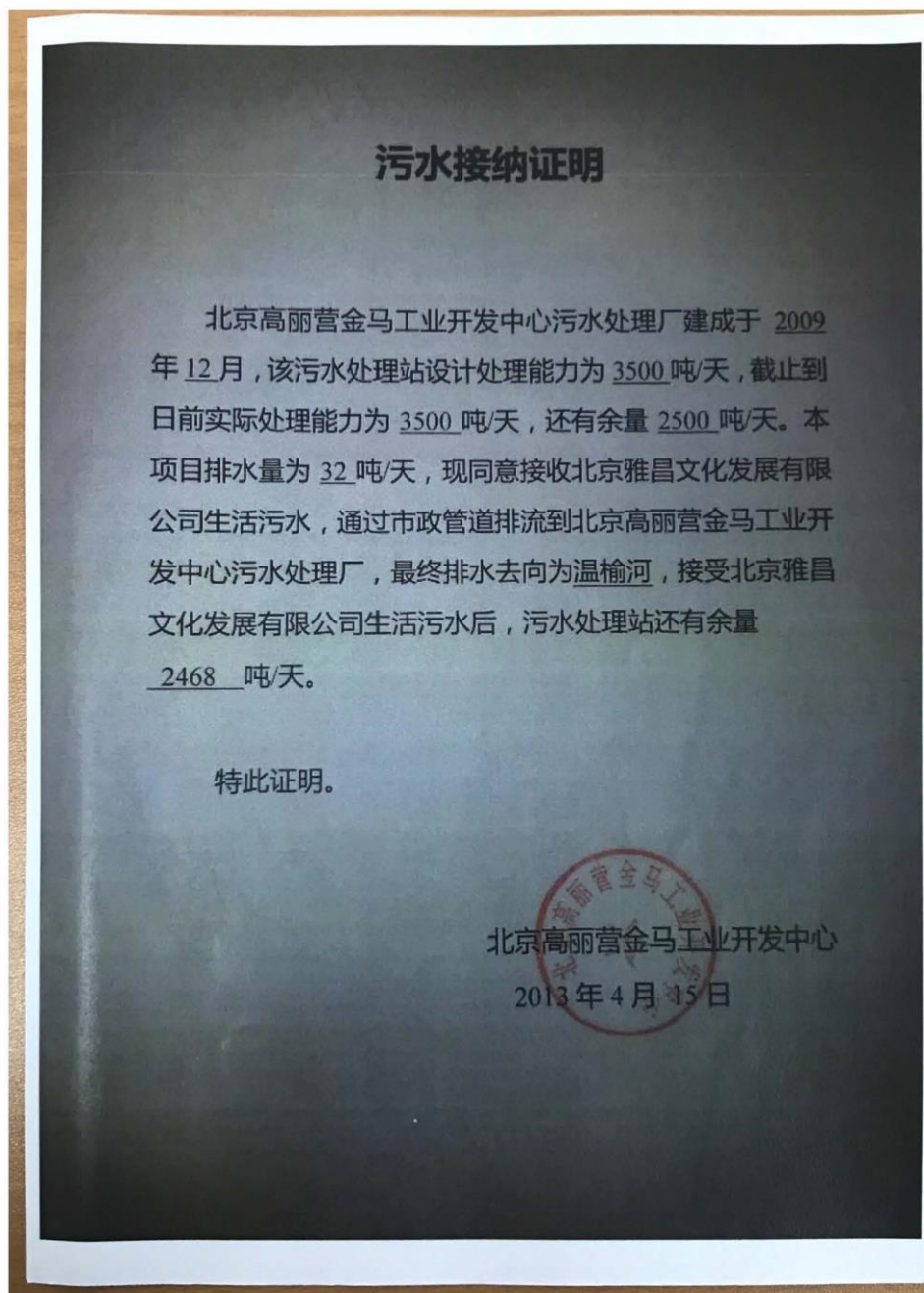
账 户：020 0053 3090 0695 4292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126769535

年 月 日

附件 10 污水接纳证明



附件 11 废气检测报告

 交运通达

JYTD-27-Q-06-B/0


170112050628
资质有效期至:2023.12.10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 J201803256H

委托单位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 吴羽涵 

审核: 杜伟杰 

签发: 黄健秀 

日期: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北京交运通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O YUN TONG DA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of Beijing

第 1 页 共 3 页





JYTD-27-Q-06-B/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201803256H

委托单位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达盛路3号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3.29-2018.03.30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排气筒名称	FQ-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28		
净化方式	生物净化	采样位置		净化后		
检测仪器	崂应 3012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E-2-018,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2-045, GA-4000A 气相色谱仪 E-1-040,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E-1-130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2018.03.29			2018.03.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19	17	18	16	15	16
废气平均流速(m/s)	9.2	8.7	8.9	10.0	10.1	9.6
大气压(kPa)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标态干废气流量(m³/h)	5.62×10 ⁴	5.33×10 ⁴	5.45×10 ⁴	6.17×10 ⁴	6.23×10 ⁴	5.95×10 ⁴
苯	排放浓度(mg/m³)	0.0698	0.0641	0.0227	0.0078	<1.5×10 ⁻³
	排放速率(kg/h)	3.92×10 ⁻³	3.42×10 ⁻³	1.24×10 ⁻³	4.81×10 ⁻⁴	8.92×10 ⁻⁵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193	0.164	0.0669	0.195	0.0467
	排放速率(kg/h)	0.011	8.74×10 ⁻³	3.65×10 ⁻³	0.012	2.91×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158	0.180	0.0717	0.0427	0.0255
	排放速率(kg/h)	8.88×10 ⁻³	9.59×10 ⁻³	3.91×10 ⁻³	2.63×10 ⁻³	1.77×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74	1.95	1.82	1.62	1.61
	排放速率(kg/h)	0.098	0.104	0.099	0.100	0.101

北京交运通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网址: www.jytdhj.cn

邮编: 101399 电话: 010-69450490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物流园八街9号院6号楼4层
第2页共3页



交运通达

JYTD-27-Q-06-B/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201803256H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3.29~2018.03.30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排气筒名称	FQ-02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28	
净化方式	生物净化		采样位置		净化后	
检测仪器	崂应 3012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E-2-018,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2-045, GA-4000A 气相色谱仪 E-1-040,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E-1-130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2018.03.29			2018.03.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18	19	20	17	18	17
废气平均流速(m/s)	8.2	8.5	9.3	9.4	9.2	9.7
大气压(kPa)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标态干废气流量(m³/h)	5.01×10⁴	5.16×10⁴	5.62×10⁴	5.77×10⁴	5.63×10⁴	5.95×10⁴
苯	排放浓度(mg/m³)	0.0668	0.0655	0.0621	0.0142	<1.5×10 ⁻³
	排放速率(kg/h)	3.35×10 ⁻³	3.38×10 ⁻³	3.49×10 ⁻³	8.19×10 ⁻⁴	4.2×10 ⁻⁵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157	0.161	0.119	0.181	0.0363
	排放速率(kg/h)	7.87×10 ⁻³	8.31×10 ⁻³	6.69×10 ⁻³	0.010	2.04×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167	0.170	0.0923	0.0357	0.0156
	排放速率(kg/h)	8.37×10 ⁻³	8.77×10 ⁻³	5.19×10 ⁻³	2.06×10 ⁻³	8.78×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93	2.14	2.30	1.56	1.99
	排放速率(kg/h)	0.097	0.110	0.129	0.090	0.112

北京交运通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网址: www.jytdhj.cn

邮编: 101399 电话: 010-69450490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物流园八街9号院6号楼4层
第3页共3页

附件 11 废水检测报告



JYTD-27-Q-06-B/0



170112050628
资质有效期至:2023.12.10

检测报告

(废水)

报告编号 J201803257H

委托单位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 吴羽涵 吴羽涵

审核: 杜伟杰 杜伟杰

签发: 黄健秀 黄健秀

日期: 2018 年 06 月 10 日

北京交运通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O YUN TONG DA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of Beijing

第 1 页 共 2 页





JYTD-27-Q-06-B/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201803257H

委托单位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达盛路3号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3.29-2018.03.30		
采样位置	总排口			检测日期		2018.03.29-2018.04.04		
检测依据	GB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主要仪器	PHS-3C pH计 E-1-127, AL204 电子天平 E-1-007,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44, BSP-100 生化培养箱 E-1-009, SD90732 溶解氧测定仪 E-1-048, JDS-106U+红外分光测油仪 E-1-01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03.29				2018.03.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1	7.09	7.19	7.31	7.34	7.33	7.38	7.37
悬浮物 (mg/L)	6	9	18	10	6	14	12	3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295	399	250	262	217	276	286	26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105	111	51.3	108	52.3	76.8	75.3	55.8
氨氮 (mg/L)	4.97	4.67	5.58	5.27	4.52	4.06	4.06	5.58
石油类 (mg/L)	0.19	0.08	0.26	0.23	0.30	0.12	0.27	0.42

北京交运通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网址: www.jytdhj.cn

邮编: 101399 电话: 010-69450490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物流园八街9号院6号楼4层

附件 12 噪声监测报告

	交运通达	JYTD-27-Q-06-B/0	2018.4
	170112050628 资质有效期至:2023.12.10		
检测报告			
(噪声)			
报告编号 J201803258H			
委托单位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 吴羽涵	吴羽涵		
审核: 杜伟杰	杜伟杰		
签发: 黄健秀	黄健秀		
日期: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北京交运通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O YUN TONG DA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of Beijing			
第 1 页 共 2 页			



交运通达

JYTD-27-Q-06-B/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201803258H

委托单位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达盛路3号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8.03.29-2018.03.30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2 m/s	
检测仪器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E-2-060,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E-2-019, AWA6221B 声校准器 E-2-004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_{Aeq} (dB)							
	2018.03.29				2018.03.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50	51	48	47	51	50	48
▲2	49	50	47	47	50	49	47	46
▲3	51	50	48	48	52	51	47	47
▲4	50	51	46	46	51	51	46	46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北京交运通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网址: www.jytdhj.cn

邮编: 101399 电话: 010-69450490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物流园八街9号院6号楼4层